

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索引	页码
验资报告	1-2
- 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3
- 附件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4
- 附件 3. 验资事项说明	5-6

信永中和
ShineWing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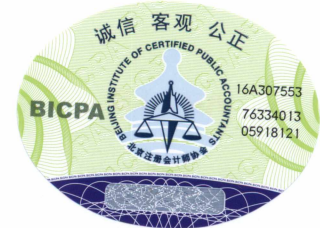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验资报告



XYZH/2016BJA60471

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 审验了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16年10月13日止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 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 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 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478,429,586.00元, 根据贵公司于2016年4月22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125号), 贵公司向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人民币135,471,113股, 购买其持有的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九院”)100%股权; 向常熟市梅李聚沙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聚沙”)非公开发行股份人民币1,454,958股, 购买其持有的常熟中船梅李城乡一体化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梅李”)20%股权。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136,926,071元,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615,355,657元。

根据我们的审验, 截至2016年10月13日止, 贵公司已收到中船集团、常熟聚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136,926,071元(壹亿叁仟陆佰玖拾贰万陆仟零柒拾壹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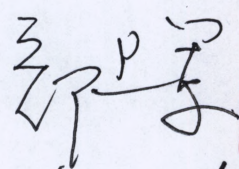
同时我们注意到, 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478,429,586.00元, 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1年8月10日出具的XYZH/2011A901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10月13日止,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615,355,657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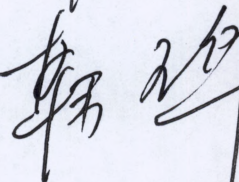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四日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6年10月13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 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其中：股本	
		货币	实物	知识 产权	土地 使用 权	其他	合计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	135,471,113.00					135,471,113.00	135,471,113.00	135,471,113.00	98.94%	
常熟市梅李聚沙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454,958.00					1,454,958.00	1,454,958.00	1,454,958.00	1.06%	
合计	136,926,071.00		-		-	136,926,071.00	136,926,071.00	136,926,071.00	100.00%	

附件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16年10月13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份类别	认缴注册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民币普通股	478,429,586	100.00%	615,355,657	100.00%	478,429,586	100.00%	136,926,071	615,355,657	100.00%
合计	478,429,586	100.00%	615,355,657	100.00%	478,429,586	100.00%	136,926,071	615,355,657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变更前公司基本情况

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为中船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7 年 5 月 2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体改生[1997]30 号文件批准，由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南造船集团）作为独家发起人，采用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总股本为人民币 132,010,000.00 元。

1997 年 6 月 3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几经配股、派送红股和资本公积转股，公司注册资本从成立时 132,010,000.00 元到本次变更前的 478,429,586.00 元。

2016 年 3 月 17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本公司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132283663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478,429,586.00 元，注册地址：上海市上川路 361 号，法定代表人：高康。

二、本次申请增加的注册资本及审批情况

根据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125 号），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人民币 135,471,113 股，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98.94%，购买其持有的中船九院 100% 股权；向常熟市梅李聚沙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聚沙”）非公开发行股份人民币 1,454,958 股，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6%，购买其持有的常熟中船梅李城乡一体化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梅李”）20% 股权。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136,926,071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615,355,657 元。

三、审验结果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6 年 10 月 13 日止，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已收到中船集团、常熟聚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136,926,071 元（壹亿叁仟陆佰玖拾贰万陆仟零柒拾壹元）。

（一）中船集团以其持有中船九院 100% 的股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135,471,113 元。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中船九院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沪东洲资评报字[2015]第 0850201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中船九院归属于母公司账面值为 83,220.40 万元，评估值为 162,429.86 万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11.99 元/股，折合股份 135,471,113 股。

(二) 常熟聚沙以其持有常熟梅李 20%的股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1,454,958 元。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常熟梅李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进行了评估,常熟梅李 20%股权的账面值为 1,744.37 万元,评估值为 1,744.50 万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11.99 元/股,折合股份 1,454,958 股。

2016 年 10 月 13 日,中船九院和常熟梅李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中船九院由中船集团持有 100%股权变更为中船钢构工程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常熟梅李由股东中船九院和常熟聚沙各持有 50%股权变更为由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20%和常熟聚沙持有 30%及中船九院持有 50%股权。

贵公司变更前的注册资本及股本为人民币 478,429,586.00 元,经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后,贵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为人民币 615,355,657.00 元。